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进科技”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朗进科技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6,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2,751,834.00元，扣除各项上市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30,651.6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8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

1	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	朗进科技	276,571,148.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朗进科技	62,934,782.00
3	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朗进科技	40,715,200.00
合计			380,221,130.00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5,488,215.10 元。

三、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到期日之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3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到期日之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累计使

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000 万元。

四、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保证经营现金流的稳定性，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延期归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2022 年 5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要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收益测算

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35% 测算，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 12 个月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为 348 万元。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将提前及时分批次地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朗进科技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朗进科技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

王振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